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捌罪，所處之刑如附表四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3年3月初某時，因缺錢花用，經友人陳家興（所犯加重詐欺取及洗錢等犯行，另經檢警偵查）介紹「賺錢機會」，並引導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某不詳名稱群組，得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受該飛機群組內不詳真實身分成員指示，前往指定便利商店領取其內裝有不詳人士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依其等指示攜該包裹前往附近隱蔽處交予飛機暱稱「和尚」之郭○瑾（00年0月出生，下稱郭姓少年，然無證據足認丁○○明知或可預見郭姓少年未滿18歲），即可獲得每件包裹新臺幣（下同）700元之不低報酬。丁○○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交通發達，縱偏鄉地區仍有不少物流業者提供配送到府服務，實無必要藉此迂迴方式另委請他人轉換寄送才能送達，且此代取轉交包裹事項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每件包裹500元之高額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徵

求或騙取人頭帳戶之手法，可預見此「賺錢機會」可能係為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陳家興、郭姓少年及其等背後成員領取內含提款卡之包裹，即俗稱「取簿手」工作，然為賺取報酬，仍同意為之（丁○○參加此詐騙集團所犯參加犯罪組織犯行，應於其參加同一詐騙集團最先繫屬之另案審認），與其等共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7日前某時，以提供提款卡可申請補助之方式，向游雅惠（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徵用金融帳戶，游雅惠乃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從統一超商板橋金福門市寄出，丁○○旋依首揭飛機群組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29日凌晨0時38分許，前往位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統一超商濟南門市領取內裝有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在附近不遠處交予郭姓少年上繳。所屬詐騙集團不詳身分成員，即於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方式進行詐騙，使附表二編號1至8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身分成員持各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上述被害人匯入款項提領一空再循序上繳，以此方式將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分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至8被害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丁○○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

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警詢、偵訊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99頁至第100頁、第143頁至第144頁、第146頁至第154頁、審訴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88頁、第94頁），核與證人游雅惠於警詢陳述（見偵卷第31頁至第41頁）、附表二各被害人指述（卷內出處頁碼見附表三）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游雅惠所提所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卷第74頁至第84頁）、附表一各該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卷內出處頁碼見附表一）、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見偵卷第14頁）、攝得被告前往收領包裹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車牌辨識資料（見偵卷第69頁至第71頁）及各該犯行補強證據（具體名稱及卷內出處頁碼詳見附表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7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3.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本次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㈠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本案先由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徵得附表一所示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被告經陳家興介紹後，依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指示前往收取上開提款卡再轉交郭姓少年，嗣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二各被害人進行詐騙，被害人依指示匯入附表二所示各該帳戶，再由同集團其他成員提領其內款項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且在附表二各次犯行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中，詐騙集團成員從他人金融帳戶提領金錢行為即已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為。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被告雖非直接從事撥打電話對被害人施詐或提領贓款之行為，然其既擔任該詐欺集團「取簿手」之工作，係為所屬詐騙集團遂行本案各次犯行不可或缺之角色，從而被告、陳家興、郭姓少年、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及背後參與各該犯行之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對附表二編號1至8被害人所犯各該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及

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8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財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本案被告所犯2罪，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然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及密碼，遂行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非但本件各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及附表四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被告所犯本件各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因另犯擔任「取簿手」角色而犯多起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甚經法院論罪科刑，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五、沒收：

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被告與其他共犯共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其等本案所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於偵查時陳稱：一次報酬700元，陳家興會拿給我等語（見偵卷第29頁），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分得逾此金額之報酬，據此估算被告於本案犯行報酬為700元。據此以論，被告於本案獲得報酬相較其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然被告於本案犯行獲得7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提款卡	交易明細表卷內出處	簡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見偵卷第61	中信帳戶

	000000000000號	頁、第197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63頁、第183頁	富邦帳戶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193頁	遠銀帳戶
4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175頁	土銀帳戶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187頁至第189頁	國泰帳戶
6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179頁	華南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10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己○○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下單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己○○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1時16分、18分、28分許匯款4萬9,985元、4萬9,987元、2萬9,985元至國泰帳戶
2	壬○○（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告訴人乙○○佯稱：欲購買商品，惟須確認賣貨便誠信條例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乙○○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31分、33分許匯款4萬9,985元、4萬9,123元至富邦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52分許匯款9萬9,985元至遠銀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4時43分、45分、46分、48分許匯款2萬9,985元、2萬9,985元、2萬9,985元、2萬9,985元至土銀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4時55分許匯款5萬8,123元至華南帳

			戶
3	庚○○（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庚○○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下單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庚○○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37分許匯款4萬986元至國泰帳戶
4	壬○○（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壬○○佯稱：欲購買商品，惟款項遭凍結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壬○○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35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富邦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59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遠銀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3時2分許匯款2萬2,123元至國泰帳戶
5	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10時29分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丙○○佯稱：欲購買商品，惟須完成認證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丙○○提供轉帳驗證碼及交易代碼，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4時52分許匯款1萬9,985元至華南帳戶
6	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甲○○佯稱：須先購買商品始得參加抽獎云云。	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26分許匯款9,088元至中信帳戶
7	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以社群網站Instagram、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須給付訂單核實費，始得領取獎項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44分許匯款2萬7,011元至中信帳戶
8	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辛○○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下單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辛○○匯	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46分許匯款2萬2,013元至華南帳戶

		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己○○（提告）	113年3月29日警詢（偵33399卷第199頁至第200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33399卷第201頁至第209頁）
2	乙○○（提告）	113年3月29日、同年4月2日警詢（偵33399卷第211頁至第21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截圖、ATM交易明細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33399卷第219頁至第239頁）
3	庚○○（提告）	113年3月30日警詢（偵33399卷第241頁至第24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33399卷第243頁至第251頁）
4	壬○○（提告）	113年3月29日警詢（偵33399卷第253頁至第25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33399卷第259頁至第265頁）
5	丙○○（提告）	113年4月1日警詢（偵33399卷第267頁至第27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33399卷第271頁至第280頁）
6	甲○○（提告）	113年4月3日警詢（偵33399卷第283頁至第28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3399卷第285頁至第298頁）
7	戊○○（提告）	113年3月29日警詢（偵33399卷第299頁至第30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33399卷第301頁至第318頁）
8	辛○○（提告）	113年3月30日警詢（偵33399卷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第321頁至第322頁）	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3399卷第323頁至第343頁）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5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6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7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8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